

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赣州市行政审批局  
赣州市税务局  
赣州市公安局  
赣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赣市市监联字〔2020〕36号

---

## 关于优化企业开办流程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税务局、公安局（分局）、人社局、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瑞金市行政审批局：

针对市降成本优环境专项行动办 2020 年 8 月 27 日《关于报送省营商环境评价结果反馈问题（第三方评）整改措施的函》中

所列我市需整改事项：开办企业时间为 2 天，低于上饶、吉安、抚州等市 1 天，我市在企业开办时间上还有优化提升空间的问题，为更大限度发挥企业开办“一网通办”服务平台功能，减少制度性交易成本，更好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我市将于今年年底前实现企业开办时间为 1 个工作日。

我市现阶段企业开办时间 2 个工作日是由企业登记注册 1 个工作日，印章刻制、社保登记和符合条件的初次申领增值税发票纳税人，实现发行税控设备、领取增值税发票并联办理 1 个工作日组成的。为保证问题整改到位，实现企业开办时间 1 个工作日，决定将企业登记注册时间由 1 个工作日压缩为半个工作日，印章刻制、社保登记和领取增值税发票、税控设备并联办理时间由 1 个工作日压缩为半个工作日。

具体工作流程为：申请人通过江西省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平台提交设立申请材料在材料符合法定条件的情况下应当在半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一网通办”平台将审核结果推送至公安、税务、人社等相关部门，公安部门印章备案刻制和税务部门领取增值税发票即来即办，申请材料齐全立等可取，最长用时不得超过半个工作日。

为保证整改到位，今年内尽早实现企业开办时间 1 个工作日，请市场监管、行政审批、公安、税务、人社等部门通力配合，将持续压缩企业开办时间作为一项政治任务来完成，克服我市企业开办申请数量大、受理审核工作人员少的困难，合理调配窗口

工作人员，全面落实“预约办”、“延时办”、“容缺受理”等工作制度，同时合理增加县（市、区）印章刊刻点，做到印章刻制本地完成，无须跨区、县刻制领取。



2020年10月12日

(此件主动公开)

